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小字第5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捷森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何心瑜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6日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4年2月11日送達上訴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；加計在途期間以後，上訴人至遲應於114年3月7日（星期五）提起上訴始稱適法，是上訴人遲至114年3月25日具狀上訴（參看本院收狀日期），顯然已逾20日不變期間，且屬不能補正，故其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沈秉勳